

证券代码：603363

证券简称：傲农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：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1975 万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促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开拓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饲料市场。公司拟向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普饲料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增资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1975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，认购目标公司 9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931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1% 股权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目标公司增资变更登记手续需经工商部门核准。

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鲍德兵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；
- 2、庞承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；
- 3、王晓刚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；
- 4、熊友仁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；
- 5、张金贵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。

上述自然人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1月21日

公司住所：新民市前当堡镇前当堡村

注册资本：931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配合饲料（畜禽）；浓缩饲料（畜禽）生产、销售，粮食收购

公司股东：鲍德兵认缴出资 242.06 万元，持股 26%；庞承顺认缴出资 214.13 万元，持股 23%；王晓刚认缴出资 214.13 万元，持股 23%、熊友仁认缴出资 167.58 万元，持股 18%；张金贵认缴出资 93.10 万元，持股 10%。

惠普饲料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辽宁分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惠普饲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2017.10.31		2017年1-10月		2016.12.31		2016年度	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,561.46	806.37	6,003.54	99.84	2,491.83	575.14	7,858.65	-26.70

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，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,975.69万元。

公司本次认购惠普饲料9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,975万元，是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结果，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鲍德兵、庞承顺、王晓刚、熊友仁、张金贵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

1、增资扩股：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69万元。甲方以货币1975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，认购目标公司9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原931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。乙方所有自然人同意放弃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

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股东	增资前		本次增资情况		增资后	
	出资	比例	出资增减	变化情况	出资	比例
甲方	-	-	+969	增资969万元	969.00	51.00%
鲍德兵	242.06	26%	-	-	242.06	12.74%
庞承顺	214.13	23%	-	-	214.13	11.27%
王晓刚	214.13	23%	-	-	214.13	11.27%
熊友仁	167.58	18%	-	-	167.58	8.82%

张金贵	93.1	10%	-	-	93.1	4.90%
合计	931	100%	+969	-	1900	100%

2、出资到位：具体出资到位时间由股东各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商定。

3、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：设董事会，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推荐，1名董事由乙方推荐，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；不设立监事会，只设1名监事，由甲方委派；总经理（并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）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；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。

4、违约责任：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争议解决：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各方同意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受理管辖。

6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，变更时亦同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开拓东北地区的饲料业务市场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，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目标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受运营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生产管理、市场销售等方面的影响，公司将关注其运营、管理情况，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